

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余姚市霞欣实业有限公司的朗霞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（朗霞派出所）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朗霞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（朗霞派出所）物业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承接企业为余姚伟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）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余姚伟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 六 月 二十 日